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26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盧清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加計逾期延滯金新臺幣壹仟元正(即違約金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，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依法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於民國102年8月28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20,000元整，期限自民國102年9月4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15日止。自借款日起，本息按月攤還，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

【目前為年息百分之12.11】按月計付，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需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付延滯違約金。

(三)茲因債務人僅繳本息至民國113年1月10日止，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規金。依放款借據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金管會函。二、借據影本乙份。三、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